【表八】

國立中央大學116學年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　招生系所學程存查

准考證號碼		姓名		身分證號	
聯絡電話	(日)　　(夜)　　(手機)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
本人自願放棄錄取中央大學 □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入學(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) □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　□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　□博士班招生考試入學)之 系所學程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考生簽名蓋章		日　期	年　月　日		

國立中央大學116學年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　寄(交)回考生存查

准考證號碼		姓名		身分證號	
聯絡電話	(日)　　(夜)　　(手機)				
本人自願放棄錄取中央大學 □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入學(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) □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　□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　□博士班招生考試入學)之 系所學程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考生簽名蓋章		日　期	年　月　日		

系所學程蓋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填妥本聲明書後，將聲明書郵寄：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 XXXXX 系所學程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**放棄錄取聲明書**」。本聲明書亦可親送。

二、報到後，有下列情況者，均須完成放棄：

(一)同時錄取本校多系所學程，須擇一報到就讀，放棄其他系所學程。

(二)亦錄取本校碩士班(博士班)招生，非經各系所學程同意，僅能擇一系所學程組登記報到並入學者。

三、**本聲明書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**。